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董事长蒋会成先生因故未能出席董事会，委托董事李跃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独立董事杜传利先生因故未能出席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高铁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蒋会成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献红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女士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一投	
股票代码	600515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煜	李磊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层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层
电话	0898-68530096	0898-68513956
传真	0898-68513887	0898-68513887
电子信箱	chenyu@yitou.com	lilei@yito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318,936,985.26	345,848,857.60	-7.78
流动负债	882,324,810.14	952,753,784.35	-7.39
总资产	773,984,104.53	848,782,447.54	-8.8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9,704,906.16	-115,239,616.56	-3.87
每股净资产(元)	-0.45	-0.47	4.2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0.47	-0.48	2.08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4,465,289.60	-8,996,824.62	5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38,061.27	-8,800,951.16	-60.64
每股收益(元)	-0.02	-0.04	50.00
净资产收益率(%)	0.00	-11.8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1,433.32	26,442,006.22	-45.69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024.03
转让股权收益	11,359,760.85
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3,946.50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	-1,706,959.71
合计	9,672,771.67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8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63	69,722,546	未流通	冻结 69722546 股
海南康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	3.18	7,753,901	未流通	0
海南拓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17	2,853,480	未流通	未知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9	2,654,400	未流通	未知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	其他	0.96	2,339,190	未流通	未知
西安慧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93	2,256,240	未流通	未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0.93	2,256,240	未流通	未知
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	其他	0.82	1,990,800	未流通	未知
何丹	其他	0.01	1,357,497	已流通	未知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01	1,328,195	未流通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何丹	1,357,497	人民币普通股
张贵强	1,302,820	人民币普通股
阳东县阳昊实业有限公司	1,175,264	人民币普通股
盐城市巨能燃料有限公司	1,149,804	人民币普通股
陈风艳	1,1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蔚文燕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成平	9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寿清	961,332	人民币普通股
乔广英	7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永和	7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且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业	119,252,455.68	87,868,365.65	26.32	6.86	8.05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酒店业	16,802,211.75	8,281,335.04	50.71	11.91	12.04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0	0	0.00	0.00	0.00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元人民币。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海南销售	136,054,667.43	7.46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详见财务报告部分之审计报告)，公司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拟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以及抵减一部分为关联方担保而产生的连带清偿责任。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与大股东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以资抵债协议，一投集团以其关联方望海商城公司持有的望海商城 -1 层、6 层部分铺面(评估价值 76,018,047.00 元)作为对一投股份以资抵债的资产；通过本次以资抵债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全部偿还占用一投股份的资金余额 58,701,538.45 元，评估价值超出占用资金部分的 17,316,508.55 元作为一投股份对望海商城公司的应付款，留待将来补偿因一投股份已为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而可能产生的损失；该以资抵债计划的实施尚须证监会核准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2)公司拟通过变现一些生产经营中暂时闲置的土地储备用于偿还银行债务，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减轻利息负担。

(3)引进实力机构进行资产重组是使公司走出困境的唯一出路。目前，本公司与潜在的重组方正在就重组细节进行磋商。

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资产重组计划的实施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使公司摆脱困境，重新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		45,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8.26～2007.8.26	否	否
麒麟旅业		2,0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8.11.～	否	是
海南海风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4.7～2007.4.7	否	是
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		14,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4.7～2007.4.7	否	是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8.5～2000.12.8	否	是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一般担保	2003.12.19～2004.12.17	否	是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0,000	一般担保	～	否	是
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		40,000,000	一般担保	2002.9.28～2003.9.27	否	是
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		40,000,000	一般担保	2002.9.28～2004.12.29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222,96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22,96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77,96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985.39	2,328.73	-4.77	
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0.01	3,512.09	0	
海南海风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0	29.33	0	
海南中谷物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0	0	0	36.00
合计	/	-1,985.40	5,870.15	-4.77	36.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1,985.40 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58,701,538.45 万元人民币。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1、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以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未履行 2003 年 10 月 20 日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的有关义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签发了 2004 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1)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第一百货偿还海南中行借款本金 29,608,400 元及利息 372,010.71 元(从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息计付)；(2) 海南中行对该案所涉及抵押的房屋和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3)一投集团、本公司对该案所涉及抵押物清偿上述债务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61,504 元及诉讼保权费 60,520 元由第一百货承担。

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下达(2005)海中法执字第 109 号《执行通知书》，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下达(2005)海中法执字第 109-1 号、109-3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06 年 7 月 7 日下达(2005)海中法执字第 109-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涉案抵押物本公司名下的 15 套房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名下的 254744.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名下的 13 辆汽车。

详情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5 年 6 月 4 日、2005 年 7 月 26 日、2005 年 10 月 18 日、2006 年 8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纠纷案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诉被告本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限被告我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截止 2005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 2506167.84 元。展期届满后至还清上述欠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2)被告第一集团股份公司、欣龙控股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我公司追偿；(3)、原告与被告望海大酒店、南洋大厦、第一百货商场分别签订的《贷款抵押合同》有效；(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19638 元，由被告负担。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2006)海中法执字第 37 号《执行通知书》，限本公司等六被告在接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该院(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否则将由该院强制执行。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诉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被告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限被告我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650 万元及利息 (利息计算：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004 年 9 月 26 日按年利率 6.039%计算；2004 年 9 月 27 日至还清上述欠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039%加收 40%计付，已付利息 69.80 万元从中扣除)；(2)原告与被告望海公司、第一百货商场分别签订的《贷款抵押合同》有效；(3)被告望海公司、第一百货商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我公司追偿；(4)原告对被告望海公司、第一百货商场提供的权属证号海房字第 39907 号、39908 号、39911 号、39899 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253017 元，由被告负担。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下达(2005)海中法执字第 122 号《执行通知书》，(2005)海中法执字第 122-1 号、122-2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海秀路 8 号望海商城房产 (房产证号：海房字第 39907 号、39908 号、39911 号)，轮候查封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海秀路 8 号望海商城房产(房产证号：海房字第 39899 号)，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城建支行 46001002636040010736 帐户上的存款 1,500,000 元。

详情见 2005 年 5 月 13 日、2005 年 6 月 4 日、2005 年 7 月 26 日、2005 年 9 月 3 日、2006 年 1 月 20 日、2006 年 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香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以本公司为担保人的《权益转让合同书》的约定为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涉及金额 4205.25 万元。2005 年 3 月 18 日，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05 年 5 月 8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判我公司在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本案执行费，逾期不履行的，由法院强制执行。

详情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诉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以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违反以本公司为担保的《借款合同》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涉案金额 4500 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下达(2004) 穗中法执字第 2616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口市海口南站西侧的土地使用权〖海口市国用(2003)字第 008892 号〗、本公司持有的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99%股权进行拍卖处理以清偿债务。上述拍卖事项流拍。

详情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5 月 13 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2006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分别以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海口市海外实业发展公司、海南海风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借款合同》的有关义务及情况紧急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海南省秀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9 日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光大银行与海风公司、一投公司一致确认海风公司尚欠光大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400 万元，海风公司、一投公司应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前还清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自 2005 年 1 月 2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利率标准按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执行)；本案受理费 80558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71068 元由海风公司、一投公司自愿负担，并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前付给光大银行。

(2)海南省秀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9 日《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光大银行与海外公司、一投公司一致确认海外公司尚欠光大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567 万元，海外公司、一投公司应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前还清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自 2005 年 1 月 2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利率标准按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执行)；本案受理费 45367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35875 元由海外公司、一投公司自愿负担，并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前付给光大银行。现该案已履行完毕并结案。

(3)海南省秀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9 日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光大银行与望海公司、一投公司一致确认望海公司尚欠光大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400 万元，望海公司、一投公司应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前还清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自 2005 年 1 月 2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利率标准按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执行)；本案受理费 80608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71118 元由望海公司、一投公司自愿负担，并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前付给光大银行。

详情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5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项目营销顾问合同》纠纷案

2005 年 2 月 4 日，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未履行 2002 年 9 月 9 日、14 日签订的 " 阳光经典 "《项目营销顾问合同》的有关义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272528.10 元。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对此案判决如下：(1) 限被告我公司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营销奖励佣金 560,287.39 元及滞纳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以本金 560,287.39 元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至法院限定的还款之日止。逾期未付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处理。(2)驳回原告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受理费 16,373 元由两原告负担 8,373 元，被告负担 8,000 元。因原告已向法院预交，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负担的诉讼费 8,373 元支付给原告，法院已收取费用不再清退。

详情见 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2005 年 3 月 10 日，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一投集团未履行 1996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的有关义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案金额 1000 多万元。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9 日作出判决：(1) 一投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843822.30 美元及利息(从 2003 年 4 月 2 日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7%计付)；(2)本公司对一投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以一投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为限。案件受理费 142236 元由一投集团负担。

详情见 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交通银行珠海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10 月 21 日，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以本公司未履行 2004 年 6 月 24 日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的有关义务为由，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8000 万元。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诉前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海南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湛江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阳光经典 " 小区的房产作为诉前保全。2005 年 3 月 4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本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2)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11,957.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402,467.00 元由本公司和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下达(2005)珠法执字第 537 号《执行通知书》，537-5 号、537-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珠中法执字第 537-1 号、537-2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和收益，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及收益，本公司所持有的湛江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7.5%股权、海南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7.5%股权经公开拍卖归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详情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8 月 13 日、2005 年 12 月 10 日、2005 年 12 月 24 日、2006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海南分公司与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9 月 15 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海南分公司以本公司未履行 2003 年 4 月 1 日与其签订的 " 阳光·经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义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诉前查封了本公司 " 阳光·经典 " 小区的等值房产作为诉前保全。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66 号。(1)双方确认，中建八局施工完成的本公司 " 阳光·经典 " 小区项目工程总造价为 98,546,841.95 元，本公司已向中建八局支付工程款 75,248,858.69 元，尚欠 23,297,983.26 元。本公司同意向中建八局补偿延迟支付工程款利息 600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29,297,983.26 元，由本公司在调解生效之日起 2 日内支付给中建八局。(2)在中建八局承包上述工程质量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应依约预留质保金于本公司，并保证所承建的工程质量符合双方约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3) 该案受理费 235,010 元，财产保全费 150,520 元以及有关该案执行等诉讼费用，由中建八局负担。鉴定费 985,468.42 元，双方各负担 50%。(4)本公司将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本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支付给中建八局后，本公司所欠中建八局的债务即为全部偿清。

详情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6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诉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欠款一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望海酒店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 21,926,829.00 元及该款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标准计付的利息。(2)原告对望海酒店为本案借款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海口市海秀路 6 号的望海大酒店第一层西边大厅 1095.57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为海房字第 44366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3) 原告对本公司为本案借款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层 1196.48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为房证字第 18167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4)原告对望海酒店为本案借款提供的质押权利即第一被告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望海国际大酒店一楼西侧的房屋租赁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公司在承担本案的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望海酒店追偿。案件受理费 119660 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2006)海中法执字第 32 号《执行通知书》及(2006)海中法执字第 32-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前述贷款抵押物望海酒店和南洋大厦的房产。

详情见 2005 年 9 月 2 日、2005 年 11 月 15 日、2006 年 2 月 25 日、2006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诉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为本公司关联企业)、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欠款一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限望海商城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截止 2005 年 10 月 20 日的利息 3,727,157.80 元；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还清上述欠款之日止，以本金 4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复利。(2)原告对望海商城公司、望海酒店公司、施达公司、南洋大厦公司提供抵押的房产：海口市海秀路 8 号 " 望海商城 " 地下 2 层、地下 1 层、第 5 层、屋顶等(房产证号分别为：39890、39888、39909、39880、39912)、海秀路 6 号的望海国际大酒店第 8、10 层 (房产证号分别为：44386、44388)、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201、209、204-208、2801、2803-2809、2811、2810 房(房产证号分别为：19253、19529、18222、18472、18458、18475)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望海酒店公司、施达公司、南洋大厦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望海商城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224,475 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2006)海中法执字第 93 号执行通知书，限以上四公司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该院(2005)海中民二初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否则由该院强制执行。

详情见 2005 年 9 月 3 日、2005 年 12 月 29 日、2006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2、海南当阳贸易有限公司、海口市海外实业发展公司、海南华成礼品有限公司、海南京固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风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伟泉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欠款纠纷事项，海口市仲裁委员会下达(2005)海仲裁字第 106 号、107 号、108 号、109 号、110 号、111 号、112 号、114 号裁决书，裁决上述八家公司向本公司偿还欠款共计 312,173,604.58 元并承担仲裁费用。上述欠款事项正在调解中。

详情见 2005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3、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纠纷案

(1)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百货自该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3830 万元；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对第一百货所抵押的望海商城第 2 层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39900、39901、39902)、第 4 层房屋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39891、39893)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案件受理费 201510 元，由第一百货负担。

(2)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第一百货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830 万元；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对南洋公司所抵押的南洋大厦第 1、7、27 层房屋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48060、48037、48055、48058、48035、48040、48071、48033、48038、48061、48059、48036、48072、48070、48034、48039、48073、48032)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案件受理费 51510 元，由第一百货、南洋公司负担。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海中法执字第 86-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上述房产。

(3)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第一百货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2850 万元；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对第一百货所抵押的望海商城第 3、4 层房屋(房产证编号为 39894、39896)及望海大酒店所抵押的望海大酒店第 5、6、7、9、12 层及东侧副楼第 1 层 (房产证编号为 44374、44375、44382、44383、44384、44385)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案件受理费 152510 元，由第一百货、望海大酒店负担。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2006)海中法执字第 85-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30,105,556 元范围内的款项或其他等值财产，并轮候查封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望海商城第 3、4 层房产(房产证号为：39894、39896)和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所有的位于望海大酒店第 5、6、7、9、12 层及东侧副楼第 1 层房产 (房产证号为：44374、44375、44382、44383、44384、44385 号)。

详情见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6 年 5 月 30 日、2006 年 6 月 3 日、2006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4、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南航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限第一百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农行海口市南航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6,386,166.97 元及利息 (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还清上述欠款之日止，以本金 16,386,166.9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复利)。(2)农行海口市南航支行对望海酒店提供抵押的望海国际大酒店一楼房产(产权证号为：海房字第 44365、44369、44373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3)望海酒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百货追偿。案件受理费 91,941 元，由第一百货、望海酒店共同负担。

详情见 2005 年 12 月 3 日、2005 年 12 月 29 日、2006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5、海南山外山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知良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青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树昌商贸有限公司、海南南合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丰德利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和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伯顿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当阳贸易有限公司与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欠款纠纷案，和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与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屋转让合同纠纷案，海口市仲裁委员会下达(2005)海仲裁字第 134 号、135 号、136 号、137 号、138 号、140 号、141 号、142 号、143 号、144 号、145 号、139 号裁决书，裁决上述公司向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偿还欠款共计 38,242,329.89 元、协助办理涉案房产过户手续并承担仲裁费用。上述事项正在调解中。

详情见 200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7,855.55	5,870.15	1,985.4	红利抵债清偿	1,905.41	2006-5
			现金清偿	79.99	2006-6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大股东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58,701,538.45 元。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与大股东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以资抵债协议，一投集团以其关联方望海商城公司持有的望海商城 -1 层、6 层部分铺面(评估价值 76,018,047.00 元)作为对一投股份以资抵债的资产；通过本次以资抵债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全部偿还占用一投股份的资金余额 58,701,538.45 元，评估价值超出占用资金部分的 17,316,508.55 元作为一投股份对望海商城公司的应付款，留待将来补偿因一投股份已为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而可能产生的损失；该以资抵债计划的实施尚须证监会核准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2006 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不适用

计划还款时间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备注
2006年 7 月底	以资抵债清偿	0	
2006年 8 月底	以资抵债清偿	0	
2006年 9 月底	以资抵债清偿	5,870.15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我公司目前正与几家有重组意向的公司进行接触、谈判，正就重组方式等技术细节进行磋商。在整个重组过程中，股改是重要的一个环节，我公司的股改将与重组捆绑进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公司将尽力在今年年底前完成股改工作。

公司目前尚不能承诺股改的具体时间，原因是：

(1)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6972.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63%)被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及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司法冻结，前述股权何时解冻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以致无法确定股改的具体进程；

(2)大股东及关联方拟以资产抵偿公司的 5870.15 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于以资抵债方案需报证监会核准并经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前述审核环节的不确定性将导致公司的清欠解保时间不确定，如清欠解保问题不解决，股改将无法进行；

(3)目前公司几乎所有的资产都处于担保、司法冻结或诉讼保全状态，经营活动受到了重大的影响，有部分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公司的有效资产面临被债权人瓜分的危险。

公司及潜在的重组方正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谈判，由于涉及债权人较多，且债务金额较大，债务重组谈判的进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于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是重组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改的前提条件，故股改程序何时启动目前尚无法确定。

(4)公司的控股权比例较低，公司拟在重组及股改后以新增股份收购重组方的优质资产，以提高控股比例，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目前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收购大股东的资产的行为尚属试点阶段，公司能否成功实施该方案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组方的重组意愿，导致公司的股改工作无法明确具体的时间表。

目前，公司已聘请平安证券为股改保荐机构，着手公司重组及股改的前期工作。

公司在上述工作取得成效的前提下将及时启动股改，力争在年底前完成股改。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6,054,667.43	126,606,712.01		
减：主营业务成本	96,146,700.69	88,714,075.8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78,553.95	1,365,559.8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29,412.79	36,527,076.32	0	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21.43	40,568.43		
减：营业费用	9,525,797.16	9,724,378.62	99,496.00	
管理费用	30,334,784.34	24,649,810.54	11,469,128.58	5,072,638.43
财务费用	13,315,204.21	13,498,190.84	5,349,893.87	6,899,929.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06,651.49	-11,304,735.25	-16,918,518.45	-11,972,568.0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9,948.89	2,344,143.25	12,377,547.85	2,829,363.3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15,746.92	411,986.37	86,179.00	289,820.97
减：营业外支出	199,722.89	337,957.32	10,498.00	143,440.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0,678.57	-8,886,562.95	-4,465,289.60	-8,996,824.62
减：所得税	358,690.23	190,345.84		
减：少数股东损益	95,920.80	-80,084.17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5,289.60	-8,996,824.62	-4,465,289.60	-8,996,824.62

公司法定代表人：蒋会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献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本期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没有变化。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蒋会成
200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ST 一投　编号 临 2006-035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程已于 8 月 18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李跃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长蒋会成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李跃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杜传利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高铁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蒋小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蒋小华女士简历

蒋小华，女，46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北省药用橡胶厂会计主管、财务科长，海口金海发展公司财务科长，本公司财务部科长、副经理、经理。

证券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ST 一投　编号 临 2006-036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6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06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T 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6-037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4、关于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的议案。

5、关于聘请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9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有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4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3:00——5:00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楼公司投资证券部。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联系人：陈煜　李磊

联系电话：0898-68530096、68513956

传真：0898-68513887　邮编：570105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